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监事	2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4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6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9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档案管理	11
第七章	附则	1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一条 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监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十七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2 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可以设立副主席 / 名，均由公司监事担任。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均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权利：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四)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文件；

(五)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主席履行职务（未设立副主席的，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务，且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未设立副主席的，未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交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七)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

度的规定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审议提案时，提案人应对该提案作出说明，并有义务回答其他监事提问。

第三十条 任何提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均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撤回。提案人一旦将撤回要求书面送达会议主持人，对该提案就不再行表决。除此之外，任何提案均应按会议议程的安排交付表决。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届次；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四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监事会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果出席监事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宣布另行召开监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监事不得委托关联监事代为出席；关联监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委托；

(二)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以同时具备声音和图像传输功能的媒介为优先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包含电子签名）。监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否则，视为该决议未获通过。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监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

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监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监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及关联关系的认定由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予以确定。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或通讯等方式。

第四十三条 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进行签字并对监事

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向股东会提出议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监事会决议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档案管理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授权监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亦指按照 2018 年修正版公司法规定设置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